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可予[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按最高[編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於最終定價後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下限經[編纂]下調不超過10%，最低[編纂]將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附錄六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預期將於[編纂]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透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超過[編纂]港元，現時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可予[編纂]），惟另行公佈者除外。倘若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之前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最終釐定為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經我們同意，可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在此情況下，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將不遲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亦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終止理由」。

倘於[編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獨家保薦人（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務請閣下細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編纂]的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編纂]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